

#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 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经现场检查发现，在经营业绩方面，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,136.28 万元，同比增长 3.5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726.4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05%；报告期内，公司新签订单 51 亿元（含税），同比增长 70%。公司业绩呈现复苏趋势，在手订单充足，为后续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。受下游锂电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，公司 2025 年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赢合科技、杰普特、利元亨基本一致。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.79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2.23 个百分点，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所致。

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，2025 年收入已达到满产时的预期收入，但净利润低于满产时预期效益，主要系受设备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，公司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，且公司费用率有所增加所致。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（一期）厂房的购买、生产基地（三期）的建设及运营及技术中心（四期）的建设，截至 2025 年 5 月，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；其中对生产基地（三期）建设项目进行效益核算，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，因此 2025 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。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，因此 2025 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。

同时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“数字化运营中心建

设项目”原计划于 2026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受工程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数字化运营中心基建完工时间晚于预期，同时受 AI 算力需求激增驱动，存储等算力基础设施市场供应目前偏紧，硬件采购交付周期有所延长，项目开发测试时间也相应拉长，综合影响导致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保荐人已敦促贵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贵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将“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。

基于 2025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针对公司 2025 年度毛利率下滑事项，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充分关注导致相关情形出现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，密切关注市场变化，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，切实提升盈利水平，并建议上市公司充分披露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。

针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，保荐人建议贵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5 月 12 日